

肥东县第二中学（合肥一中肥东分校）食堂 一、四层经营权转让答疑

各投标人：

现招标人对肥东县第二中学（合肥一中肥东分校）食堂一、四层经营权转让（项目编号：2025ADDCZ00211）答疑如下：

第一项：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第 1 条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3）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4）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疑问：请问我公司获得的是《餐饮服务认证》，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执行标准、认证范围包括食堂餐饮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类似，是否符合要求？

答：贵司提供的“餐饮服务认证证书”若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即予以认可。

第二项：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第 3 条投标人荣誉：投标人或其经营的餐厅/食堂，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奖项、荣誉，本项满分 9 分。（1）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5 分；（2）地市级的，每个得 4 分；（3）县区级的，每个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

求，否则不予认可：（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2）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3）同一荣誉不累计计分，以最高级别计分；（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疑问：合肥市颁发的“2019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A级单位（优秀等级）”中，有颁奖文件及官网公示截图，文件中只体现了为经营的食堂获奖，并非我公司的名字，请问我公司提供对应履约期间内的食堂经营合同，是否符合要求？

答：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或其经营的餐厅/食堂，获得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奖项、荣誉可得分。投标文件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人名称，若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贵司提供的“食堂经营合同”仅能证明其经营关系，不属于招标文件认可的“颁奖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范畴，无法直接证明贵司与获奖主体的关联关系，无法确保奖项归属的真实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条款设置旨在确保投标人荣誉的真实性、关联性与权威性，维护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故不予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三项：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9.2.2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第6条人员业绩及奖项：2.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设区）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奖项、荣誉的，得5分，本小项满分5分；3.本项目拟任厨师长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设区）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奖项、荣誉的，得4分，本小项满

分4分。

疑问1：食堂餐饮行业运营中，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并没有设置对个人的荣誉奖项，合肥市有没有类似的荣誉评比，只有第三方的合法协会，例如：安徽省烹饪协会、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等，且要求的是文件形式，本评分的设置要求过高，与本项目不太相适应；

疑问2：与行业实践严重脱节，餐饮行业个人奖项多由国家级/省级烹饪协会、餐饮行业协会（如中国烹饪协会、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等依法注册的专业机构颁发。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作为主管单位，主要对企业资质及食品安全进行监管，极少针对个人颁发荣誉。构成歧视性条款，现行要求排除行业协会奖项，变相剥夺多数专业人才得分机会。例如：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等权威行业荣誉均无法被认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规定；

疑问3：这里要求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对个人的颁发荣誉奖项，我公司认为此项要求过高或苛刻，根据食堂实际运营情况，其主管部门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此机构并不开展针对个人的荣誉，只有针对属地经营的餐饮企业经营的食堂进行一个荣誉颁发，个人荣誉多数为餐饮行业协会、烹饪协会（为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进行颁发，这里对项目经理和厨师长的要求过高，与食堂实际运营不相符合。

答：本项目为学校食堂经营权招标，食品安全与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师生健康，需投标人具备高标准的管理能力，其中项目经理和厨师长是食堂运营的核心重要岗位。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颁发的奖项，在评定标准、审核流程较行业协会更为严格、规范、专业，其社会公信力较高。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范畴很广、且每年都有个人荣誉项

目评比活动，其评选范畴包括餐饮等各个行业。如：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技术能手评选、安徽省商务厅的美食大师评选、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美食工匠评选、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厨评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全国食品安全先进个人评选、食品安全管理技能评选等活动；项目经理和厨师长是食堂运营的核心重要岗位，个人荣誉、奖项是体现个人综合管理能力、专业知识的一个重要重要指标，与食堂运营的规范性、安全性相契合。因此，原评分标准符合学校食堂运营的实际需求，不存在与行业实践脱节的问题；国内行业协会（学会）数量众多、管理机制各异，其奖项评选缺乏统一监管与强制标准，存在评选门槛不一，商业化操作等潜在风险，难以客观反映人员真实水平和个人综合素质。本次招标是面向全国各地潜在投标人所设荣誉以及颁奖单位，未有“特定荣誉”和区域限制，经市场调研符合此要求的全国潜在投标人众多。并未针对特定企业或个人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公共管理部门，其颁发的奖项更能体现投标人拟任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是基于项目性质与服务需求的合理设置，并非对行业协会奖项的排斥。不存在“歧视性”一说。因此本评分项的设置和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要求并不高。本着优中择优，少数投标人不具有全面响应此评分项，乃投标人自身原因。故不予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其他内容不变，招标文件与本答疑不一致的，以本答疑为准，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招标人：肥东县第二中学

地址：肥东县桥头集路与杨店路交口

联系人：李政

联系方式：0551-67882385

2025年6月13日